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太平镇人民政府）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信息	基本信息	太平镇基本信息（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领导信息	镇领导姓名、职务、照片、分工信息。									
		主要职责	辖区站所、中心等机构名称、职责、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2	政府文件	政府文件	镇人民政府文件为太政发、太政通文件和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政策解读	各类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3	规划计划	发展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4	概况信息	乡镇简介	太平镇行政区划、人口民族、发展优势、地理位置、自然概貌、水系、气候环境、自然资源、历史文化、旅游资源、综合实力和事业社会事业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5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6	财政信息	财政预算	政府财政预算报告，乡镇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镇财政所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财政决算	政府财政决算报告，乡镇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财政部关于推进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3〕309号）								
7	建议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办件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州人大代表建议和州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8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令 第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渠道、时限，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答复时限，不予公开事项及监督保障渠道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总体情况； (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责任科室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	重点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检查、非煤矿山安全、食品安全、防火防汛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	太平镇人民政府	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		√	
		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实施，乡村建设等信息			镇乡村振兴办公室						
		民政工作	(1) 民政相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 养老、医疗、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民生工作开展情况；(3) 妇女儿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工作开展情况；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公共文化服务	(1) 创文相关工作宣传信息；(2) 重大文化活动、公共文化事业、文化惠民工程，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旅游等政策及信息；			镇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						